

#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1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

三、主持人：郝市長龍斌

記錄：陳永堅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頒獎：

（一）第 1 案：100 年 10 月 19 日大安分局偵破連續公司行號竊盜案。

受獎代表：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所長陳冠宇。

（二）第 2 案：100 年 10 月 28 日大安分局偵破連續公共工程竊盜案。

受獎代表：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警員陳建男。

（三）第 3 案：100 年 11 月 9 日松山分局偵破百貨公司專櫃竊盜案。

受獎代表：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巡佐陳建業。

（四）第 4 案：100 年 11 月 2 日北投分局偵破持刀強盜超商案。

受獎代表：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所長徐子哲。

（五）第 5 案：100 年 10 月 29 日士林分局偵破大樓女性部品竊盜案。

受獎代表：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警員鄭源明。

（六）第 6 案：100 年 11 月 1 日刑事警察大隊偵破鴛鴦大盜案。

受獎代表：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小隊長楊又寧。

（七）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。

受獎人員：國泰世華銀行西松分行襄理李○良小姐、行員陳○聿小姐。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警察大學葉教授、臺北地檢署黃襄閱、士林地檢署顏襄閱、警察局黃局長，以及今天受獎的警察同仁及市民朋友，大家早安、大家好！

今天，非常高興能夠在臺北市政府治安會報的場合，來表揚

近期以來，治安績效上有卓越表現的警察同仁與協助攔阻詐騙的  
市民朋友！大安、松山、北投、士林等分局與刑事警察大隊，對  
於竊案、搶案及網路詐騙的偵防，皆有傑出的表現，感謝出力同  
仁的辛勞。同時，我還要感謝國泰世華銀行西松分行的兩位熱心  
市民，因為有你們的主動關懷，才能讓無辜的民眾免於受騙，保  
住辛苦賺來的血汗錢。

在廣大民眾和警方的密切配合之下，今年1月到10月份臺  
北市的詐欺案件，已經比去年同期減少了620件；而民眾被詐欺  
的損失金額，更減少了新臺幣6億餘元，比去年足足降低了三分  
之一。除了要感謝警察局積極宣導、全力偵防，更要感謝在場的  
市民朋友給予我們的協助，常說「警力有限，民力無窮」，透過  
警察的敬業努力與民眾的熱心協助，治安狀況在過去1年多以來  
已有明顯的進步，從研考會所辦理治安滿意度民調顯示，滿意程  
度已超過70%，尤其要對黃局長及所有警察同仁的努力及付出給  
予高度的肯定。

選舉及年關將近，特別提醒同仁在未來2個月內保持良好的  
績效表現，給予民眾最大協助，將臺北市打造成一個能讓市民感  
到安心的居住城市。謝謝大家、祝福大家。

七、上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**主席裁（指）示：准予備查。**

八、定期報告案：

（一）「市長信箱」治安話題彙整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（提報單位：研  
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）。

**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：**

本期3件詐欺陳情案全屬網路詐騙，統計今年迄今，此類案件發

生超過 600 件，有逐年增加趨勢。因查詢境外 IP 需由中央轉駐外單位連絡官向業者協查，處理時間冗長，甚至石沉大海，致難以追查；預防宣導方面，鑑於即時通訊軟體以高中、大專生為主要使用族群，本局印製 34 萬張宣導單，發送各級學校傳達給每位學生，並錄製 30 秒宣導短片協請教育局及觀傳局利用各種管道廣宣，期有效遏止詐欺案發生。

本局自行車車籍建檔工作分有機械刻碼、防竊貼碼、出廠車身碼等三種管道，相關內容收錄在警察局網站常見問答區供民眾查閱。上禮拜六市政行銷，本局以自行車防竊宣導為主題，獲媒體大篇幅報導，爾後有最新預防資訊，也會在第一時間刊登網站並請媒體報導，鼓勵市民共襄盛舉。

**萬華分局楊分局長春鈞發言：**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10120047 案件，市民檢舉簽賭及色情交易等不法情事，遭檢舉場所位屬轄內環境複雜區，當地有傳統市場，充斥流鶯、流浪漢，是本分局實施擴大臨檢的重點場所。本分局近期在轄內陸陸續續查獲六合彩賭博及流鶯，為維護轄區觀光品質，將持續實施清理專案、婦幼及伊拉克專案，有效遏阻不法。

**信義分局王分局長嘉衡發言：**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110030421 案件，民眾反映住家環境品質問題，經本分局多次派員查訪當地居民，均查無不法情事，已責由轄區五分埔派出所及刑責小隊持續查訪、巡邏，嚴防犯罪發生。

**南港分局黃分局長啟澤發言：**

有關市民反映轄內玉成公園治安問題，因公園面積廣闊、緊鄰住戶，有部分居民從早到晚聚集在園內喧嘩、喝酒，甚至有聚賭行為，嚴重影響當地住戶的生活品質。分析聚賭成員身分背景，普遍為賦閒在家、工時不定人員，相互群聚公園內賭博或飲酒排遣

時間。本分局受限警力難以對單一處所長期編排守望勤務，造成賭客趁勤務空檔故態復萌，曾多次規劃便衣勤務主動查緝，惟取締多時，賭客格外警覺，一有員警（制服、便衣）接近即四處逃逸，以致查緝相對困難。對此提出 4 項作為：

- 1、在警力調度及轄區治安容許下，盡可能彈性編排專責守望勤務，以定點公開方式壓制園區賭博風氣。
- 2、調度鄰近派出所、警備隊及偵查隊警力，變裝埋伏配合蒐證，全力查緝賭博行為。
- 3、協請公園路燈管理處駐衛警、鴻福里守望相助隊增加巡邏網密度並協助勸導，驅離賭客。
- 4、運用遠程攝錄設備蒐證，遏制賭風。

**士林分局江分局長慶興發言：**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10060005 案件，市民反映財物屢次遭竊，經查案發地為開放式之庭園造景公司，被害人先後被竊貨車觸媒轉換器及割草機具等，被害人日前已將有價機械改存放室內，本分局亦責由同仁加強該處巡查並積極偵辦。至於民眾反映報案過程警方處置疑義 1 節，經檢視員警工作紀錄，尚無發現不當情形。

**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：**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10210090 案件，市民反映轄內兩家 PUB 深夜吵鬧，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作息等情，本分局接獲檢舉即派員實施臨檢，要求店家約束客人放低音量，並將派出所深夜巡邏線延伸至店家四周，嚴禁離場酒客喧嘩，有效改善噪音問題，本分局也將持續實施臨檢、巡邏作為，維護住戶居住品質。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10170405 案件，市民檢舉轄內某同志三溫暖會館常有客人群聚吸毒問題，查該處為本分局擴大臨檢之重點場所，曾當場查獲 2、3 級毒品，近日也在店外巷弄查獲持有 3 級毒品犯嫌 1 名，我們將不間斷地執行臨檢作為，必要時

申請搜索票，澈底掃除毒害。

**松山分局林分局長順家發言：**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10030196 案件，市民反映水果攤強占騎樓、老闆經營賭場 1 案，經查該攤位處平台空地，本分局去年曾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，經地政處代表認定該處屬私人產權，以致無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告發，惟日前曾擴大營業占據人行道，經本分局 10 月份告發 2 件後已有改善並按規定繳納罰款，而員警告發時均有詳細核對身分，並無人頭頂替情形。至於檢舉賭場 1 節，本分局特別指派督察人員現地查訪，發現該處空間約 6、7 坪，主要用來冷藏水果及堆放雜物，現場有一麻將桌，多次探訪確認，該麻將桌為老闆夫妻與朋友消遣使用，並無抽頭及員警參與、不當交往情形。

**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毓蘭發言：**

- 1、改善玉成公園的聚賭問題，不僅單靠警察取締，還仰賴社區民眾的自覺，建議南港分局轄區派出所可參與住戶社區會議，藉機轉達警方實施的各項改善作為，展現掃蕩賭博的決心，另外，也建議在園內掛設告示牌或 LED 跑馬燈提示公園正當用途，嚴禁賭博等違法行為，並備註違者依法查緝及查緝績效等宣示字眼，甚至可設立檢舉專線，鼓勵民眾發現聚賭情形立即聯繫警方，保證第一時間到場處置，以積極的服務態度爭取民眾的支持，讓當地居民看見警察維護公園秩序的努力。
- 2、市民反映連續遭竊 1 案（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10060005），多次被害經驗往往造成當事人長遠的負面影響，因此，員警第一時間的處理態度就成為民眾感受的關鍵，建議分局可主動提供治安風水師檢測服務，即時發揮預防功能。
- 3、為讓民眾全面瞭解警方提供的各項服務，建議警察局在辦理宣導時納入中央的服務資訊，並在警察局網頁上傳相關即時訊息及連結。

4、年底文建會與捷安特公司共辦「轉動臺灣向前行」活動，號召百萬國民騎單車環繞臺灣，全國設有千個休息站，建議警察局可在臺北市主要休息站或單車普及的各大校園，廣宣自行車防竊措施。

**主席裁（指）示：**

1. 請刑事警察大隊加強防詐宣導，蒐集富含故事性、事蹟的詐欺案例，提供媒體報導；有關 30 秒宣導短片請觀傳局協助向媒體聯繫，希望能以新聞方式播送，也請捷運公司利用捷運電視放映，提醒民眾知所防範。
2. 員警受理被害人報案時，不論案件大小，均應以不推諉的態度及高素質的專業服務民眾，並秉持同理心關懷被害人，降低被害人的不安全感。
3. 市民反映酒客的噪音問題（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10210090），請中山分局務必有效管制，必要時請環保局依法取締，若仍無法改善，可採聯合稽查機制，公安、消安同步執行，確保市民安寧的居住環境。
4. 市民反映同志店染毒問題（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10170405），原則上我們尊重個人性向自由，但掃蕩毒品一定要持續，絕不容許有人心存僥倖販售、施用毒品，請中山分局密切注意。
5. 有關玉成公園聚賭情事，請南港分局落實防制作為，並參考葉教授提供的寶貴意見，在連續 3 個月的治安會報前 1 周，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交本人辦公室。
6. 有關年底自行車環臺盛會，請交通局、觀光傳播局協助警察局在本市休息站辦理防竊宣導。
7. 餘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本市治安狀況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（提報單位：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
)。

**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毓蘭發言：**

臺北市因轄內有眾多賣場、時尚百貨吸引人潮湧入，相形增加員警的負擔，案件偵辦也因此較外縣市困難，卻仍可維持一定的績效，暴力及竊盜犯罪破獲率在五都中僅次於臺中市，非常不容易，但各位的努力往往在新聞媒體並不多見，日前有媒體報導士林分局員警現場採證鉅細靡遺，將竊嫌遺留現場的衛生紙送交 DNA 檢驗，成為破案的關鍵，凸顯警方辦案的用心，還有高雄市三民第二分局接獲遇劫女老師設計的謝卡，諸如此類正面既窩心的小故事，對警察形象塑造都有加分效果。類似的劇情相信在各個分局、派出所都不斷地上演，只是沒讓廣大的民眾們知道，這並非吹噓自己的努力，而是要使他們從中感受到，因為有我們的存在，讓你放心，把你的小事當大事處理的態度。

**主席裁（指）示：**

1. 行銷是大家基本的共識，相信以故事的方式可帶來顯著的成效，請警察局朝此方向努力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(三)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：詳如會議資料（提報單位：警察局犯罪預防科）。

**犯罪預防科吳科長敬田發言：**

1. 目前工程進度前 75% 已完成竣工查驗，等廠商彙整土木管道、電力系統等相關竣工文件送交本局，接續進行初驗程序，本局已經由相關會議及公文催報。整體工程進度統計至 10 月 31 日止為 85.87%，有信心在明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。
2. 錄影監視系統自去年 8 月起試營運後，搶奪案及住宅竊盜案之偵防表現，均有亮眼成績，顯已發揮預期之成效。
3. 為了增加夜間目視車牌辨識率，妥善運用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

,570 萬元，裝設 1,840 套補光燈，全數已於 11 月 8 日完成驗收，提升車牌辨識效果。

4. 本局正透過警廣、海報、宣導影片、臺北畫刊、媒體行銷、里長參訪及捷運燈箱廣告等方式，積極辦理成效宣導工作。

**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：**

本案安裝進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，影像可回傳計 1 萬 1,764 支攝影機（進度 85.87%），尚有 1,935 支尚未安裝完畢。自從錄影監視系統試營運後，搶奪案之偵防表現格外亮眼，今年迄 10 月發生較去年同期減少近 6 成，破獲率更隨工程進度呈現提升趨勢，除此之外，住宅竊盜案件也因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功效，逮捕多名慣竊，發生數方得以急遽減少、破獲率呈上升走向，但在今年 7 月份發現搶嫌開始改於夜間犯案，疑似意圖規避監視器攝錄，鑑此，本局增設補光燈填補治安防護網，讓犯罪無所遁形。

有關錄影監視器的成效行銷，考量歹徒可能學習連帶影響案件偵辦，研擬在適度範圍內宣傳將相關資訊傳達給市民，同時產生嚇阻作用。

**市政府陳秘書長永仁發言：**

1. 首先對警察局及資訊處的努力表示肯定，後續執行上如有困難請警察局即時提出。
2. 從報告案可知錄影監視器已發揮預期的功能，破獲大大小小案件，至於該如何向市民呈現此政績，請警察局與本府發言人室及觀光傳播局商討。

**觀光傳播局薛主任秘書秋火發言：**

臺北廣播電臺收聽率逐漸攀升，若宣導工作需要可多加利用。

**主席裁（指）示：**

1. 行銷是項重要工作，具其專業領域，相關宣導資料應經由觀傳局及發言人共同商量裁定，不宜逕自辦理。

2. 有關錄影監視器的成效行銷，請在不影響辦案過程的前提下，選用具故事性的案例，以短片模式請捷運公司協助播送。
3. 臺北市治安在過去 1 年以來皆維持良好成績，全般刑案破獲率逐漸增加，治安指標保持犯罪率下降、破獲率上升的趨勢，重大刑案也可立即處置予以偵破，達到嚇阻效果，這都是警察局努力的成果，民眾對治安滿意度方得以提升，但如何讓市民更強烈地感受到治安改善，是警察局現階段的工作重點，應提升負責（副市長）層級，或由觀傳局、發言人室等專業單位協助。
4. 警察局在搶奪及竊盜案都有水準以上的表現，希望網路犯罪方面也能有所突破。
5. 餘准予備查。

九、專題報告案：「校園反毒」專題報告（提報單位：教育局）。

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毓蘭發言：

1. 學生校外較常聚集的場所或補習班常耳聞有不法滲透，希望能強化對學生課後校外的行為輔導，並執行臨檢、查訪等相關措施。
2. 日前曾發生國中少女、中輟生遭毒品控制，被迫賣淫事件，為避免相同情形發生，學校應有效執行毒品尿液篩檢，澈底清查校園染毒情況。

教育局吳督導明治發言：

1. 本市校安通報人數（藥物濫用人數）100 年 1 至 10 月共有 95 位。
2. 因目前並無相關法規可約制補習班，學生安全維護工作仍以校內為主，至於學生校外常聚集的場所，會請各分區校外會列為安全巡查重點。
3. 毒品尿液篩檢受限於法令規定，僅能針對特定學生進行，無法全面

性實施，但本局會在開學前 2 周請各校老師、教官等人員，以「對的時間、對的人」為目標，將可能染毒的學生列為篩檢對象，於連續假期後或不定期實施篩檢，發揮預防與遏阻的效果。

**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：**

本局與校外會共同實施聯合巡查，到易滋事場所勸導行為偏差青少年，以導入正軌。

**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：**

檢察署與本局為根絕毒害，將查獲之毒犯手機通聯調前後 10 通建檔，採電腦統計方式，將大量資料過濾、交集、比對，以擴大追查毒品源頭及流向。

**主席裁（指）示：**

1. 校園毒品不單只是藥物濫用問題，更牽扯校園幫派與黑道結合，事態相當嚴重，因此，應再加強落實尿液篩檢，讓染毒學生不敢心存僥倖，以循線追查毒品來源，請教育局與警察局通力合作，如有具體執行成果請在治安會報提出，也請教育局書面報告補充每季篩檢抽驗比例及成果。
2. 請教育局督促學校校長及老師，多加留心校園內行為異常的學生，如此一來，只要在保密、注重個人隱私的原則下進行尿液篩檢，不需全面實施，一樣可達到把關的效果，也可消除不必要的質疑。
3. 餘准予備查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**臺北地檢署黃襄閱主任檢察官謀信發言：**

本署在選舉查察期間慣例會在臺北市所屬各個機關、學校張貼大型看板或布條，可是前兩個禮拜某校以維護市容為由，希望本署將反賄布條拆離，但因此政策屬於國家性防範犯罪作為，希望市

府能同意懸掛。

**主席裁（指）示：**

1. 日前本府通函各機關、學校禁止懸掛布條，避免影響市容，如果臺北地檢署能正式來文，敘明原因、懸掛時間、地點及拆卸期限，同意配合地檢署短期張掛，請秘書長與教育局協助處理。
2. 即將邁入選舉熱期，相關造勢活動正蓄勢待發，請警察局各分局務必加強維護候選者之人身安全。
3. 士林市場近期將搬遷，營運初期若能有效維護周圍環境及秩序，都將是士林夜市帶給民眾感受及經營成敗的關鍵，請警察局長、士林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特別注意，確實貫徹違規攤販取締及交通維護工作。
4. 餘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散會（11時30分）。